

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本科生荣誉及奖学金评定细则

为响应学校人才培养计划，落实学生综合评价办法，表彰先进，树立榜样，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浙江大学本科学生荣誉称号及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浙大发本〔2017〕118号）的要求，结合《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评选对象和参评基本条件

第一条 评选对象

（一）个人荣誉称号评选对象为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生，集体荣誉称号评选对象为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生所在班级或寝室；

（二）奖学金评选对象为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生。

第二条 个人荣誉称号参评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思想政治素质合格；

（二）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积极上进；

（三）尊敬师长，勤奋学习，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诚实守信；

（四）体质健康评价结果须达到合格；

（五）已修课程的学年平均学分不低于40学分。

第三条 奖学金参评基本条件

（一）申请奖学金的学生须符合本细则第二条规定；

（二）申请奖学金的学生必须在该学年至少获得1项个人荣誉称号。

第二章 荣誉称号类别及评定条件

第四条 个人荣誉称号类别及评定条件

（一）学生求是荣誉奖章

学生求是荣誉奖章是我校学生最高个人荣誉称号。

评定条件：德、智、体、美、劳等各方面表现特别优秀，为社会做出贡献、产生重大社会影响，为学校赢得良好声誉。

评定比例：不限定比例。

（二）优秀学生

评定条件：当学年德、智、体、美、劳等发展全面，原则上必须同时获得学业优秀标兵和至少1项其他标兵（不含学业进步标兵），且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和体质健康评价均为良好及以上。

评定比例：不限定比例。

（三）“标兵”系列

“标兵”系列个人荣誉称号分学业优秀标兵、学业进步标兵、社会工作标兵、创新创业标兵、公益服务标兵、对外交流标兵、文体活动标兵。

评定依据：学业优秀标兵评选依据《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细则》中的学业成绩排名为基准，社会工作标兵、创新创业标兵、公益服务标兵、对外交流标兵、文体活动标兵评选以《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细则》的能力素质评价为基础。

评定比例：学业优秀标兵原则上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35%，社会工作标兵、创新创业标兵、公益服务标兵、对外交流标兵、文体活动标兵评选总数原则上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35%，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配。学业进步标兵不限定评定比例。

1. 学业优秀标兵

评定条件：学习勤奋努力、学业成绩优秀。

2. 学业进步标兵

评定条件：学习中明显进步。原则上要求当学年学业排名比上一学年排名进步名次达到班级（专业）人数的 20%及以上。

3. 社会工作标兵

评定条件：在社会工作中表现优秀，具体在学生组织、社团中高质量完成有关工作，获得师生好评。

4. 创新创业标兵

评定条件：在科技创新及创业实践中表现优秀，具体在学术研究、学科竞赛、科技发明和创业实践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

5. 公益服务标兵

评定条件：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在公益服务中表现优秀，具体在公益活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同学帮扶等方面表现优秀。

6. 对外交流标兵

评定条件：在对外交流中表现优秀，具体在对外交流中展示文化自信、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等方面表现优秀。

7. 文体活动标兵

评定条件：在文体活动竞赛中表现优秀。

（四）优秀毕业生

授予本科在校期间表现优秀并取得学位的应届毕业生。

申请者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累计获得 3 次及以上（五年制的须累计获 4 次及以上）的标兵称号；

2.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在良好及以上。

第五条 集体荣誉称号类别及评定条件

（一）先进班级

先进班级评定比例不超过学院班级总数的 10%，奖励班级建设费 1000 元。

先进班级评定条件如下：

1. 班主任重视德育工作，主动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成为学生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2. 班委会按照“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要求，积极开展班级思想政治教育，营造团结奋进的良好氛围，在班集体建设中起到核心作用；班干部在各方面以身作则，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3. 班级同学积极上进，学习勤奋，工作积极，尊敬师长，团结协作；

4. 班级同学能积极参加各项有益活动，如创新创业、科研发明、学科竞赛、社会实践、文体活动、公益服务和文明建设等，并取得良好效果；

5. 全班同学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参评学年内无一人出现违法行为或因违纪受处分；

6. 班级同学积极参加体育锻炼，95%以上的同学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及以上等级。

（二）文明寝室

文明寝室评选条件和比例依据《浙江大学学生宿舍文明建设管理办法》（浙大发后〔2007〕1号）的相关规定。

第三章 奖学金类别及参评条件

第六条 校设奖学金

（一）竺可桢奖学金

竺可桢奖学金是学校最高层次的奖学金。

参评条件如下：

1. 德、智、体、美、劳各方面优秀，至少获得 2 次一等奖学金或国家奖学金（五年制至少获得 3 次一等奖学金或国家奖学金）；
 2. 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创新精神，并取得较显著成果。
 3. 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担当精神、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
- 每学年评选本科生 12 名，奖励金额 20000 元。

（二）浙江大学一等奖学金

浙江大学一等奖学金用于奖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评选比例为 3%，奖励金额 6000 元。

参评条件：申请者原则上须获得优秀学生荣誉称号。

（三）浙江大学二等奖学金

浙江大学二等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习与品行优秀的学生，评选比例为 8%，奖励金额 4000 元。

参评条件：申请者原则上学业成绩排名前 50%且获得 2 项及以上个人荣誉称号。

（四）浙江大学三等奖学金

浙江大学三等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某一方面表现优秀的学生，评选比例为 20%，奖励金额 2000 元。

参评条件：申请者原则上学业成绩排名前 60%且获得 1 项及以上个人荣誉称号。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由教育部设立，用于奖励品学特别优秀的学生，奖励金额 8000 元。

参评条件：申请者须符合浙江大学一等奖学金评选条件且学业成绩排名前 10%。

第八条 外设奖学金

由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出资在我校设立的奖学金。外设奖学金具体评定标准、奖励名额和奖励金额根据设奖要求而定，由学校统一下达。申请者必须获得 1 项及以上个人荣誉称号。

第四章 评审机构与流程

第九条 评审机构

学院设“本科学生综合评审工作委员会”为本科学生综合评价、荣誉称号及奖学金评定工作的具体实施单位，其中包含“测评工作委员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和“荣誉称号评审委员会”。学院“测评工作委员会”由学院测评小组和班级测评小组组成。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的教师代表组成，教师代表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分管本科生教学副院长、各系主任、本科生管理办公室主任和相关辅导员共同组成。学院“荣誉称号评审委员会”由相关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组成，其中学生代表由每班选拔 1-2 名认真负责的优秀学生组成。

第十条 评审办法与流程

（一）荣誉称号及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结合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进行。

（二）荣誉称号及奖学金实施申请制，学院发布通知后，由学生自行提出申请，不申请或逾期申请的视为放弃。

（三）各项荣誉称号及奖学金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统一评定，初评名单在上报前进行为期三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本科生院学生工作处审核。

（四）某项荣誉称号及奖学金的参评对象不能同时担任该荣誉称号的学生评审委员。

(五)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奖学金评选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基础上,以学业成绩为主要考核指标,综合思想政治素质、荣誉称号等情况进行评定。其中,竺可桢奖学金、国家奖学金、浙江大学一等奖学金和外设奖学金,采取答辩的方式进行评选。

第五章 表彰及奖励

第十一条 获得荣誉称号、奖学金的学生和获集体荣誉称号的班级和寝室,由学校予以表彰,颁发荣誉证书或按相关规定发放奖金。

第十二条 获得求是荣誉奖章、竺可桢奖学金的学生予以载入学校年鉴。

第十三条 荣誉称号及奖学金兼得规则

(一) 校内外所有荣誉称号和奖学金的荣誉均可兼得;

(二) 国家奖学金、校设奖学金(专业奖学金除外)、外设奖学金奖金互不兼得,按最高一项金额发放。

第十四条 奖学金发放。各类奖学金奖金分两次发放,第一次在冬学期发放,第二次在夏学期发放。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对已获奖学金的学生,凡发现有材料虚假、欺骗组织等行为,学校将撤销其所获奖项,追缴已发奖学金,并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已获奖学生,在奖学金发放之前受校纪处分者,取消其应得奖学金。如果在第一笔奖学金发放之后受校纪处分,则取消第二笔应发奖学金。

第十六条 具体奖学金申请流程和申请材料等均以学院相关通知为准。

第十七条 本细则使用范围为 2017 年及以后入学的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生。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